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唐长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自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意见，认真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唐长江，1970 年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，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，2025 年度兼任星源材质、盟固利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本人已向公司提交有关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。

二、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定期获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听取管理层汇报，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，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股东会 4 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决策时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基于独立且客观的评估和判断，对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

了赞成票。2025 年，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表					
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	现场参加董 事会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 会次数	列席股东 会次数
7 次	0 次	7 次	0 次	0 次	4 次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2025 年，本人任期内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参加会 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 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 次数	应参加会议 次数	实际参加会 议次数
7 次	7 次	2 次	2 次	4 次	4 次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程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；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，审议了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全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针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、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，除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，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查内部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，并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在年审工作期间，通过独立董事调研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年审工作计划及进展，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

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实地调研、调研公司重大项目、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，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、市场开拓、深化改革、科技创新工作、管理提升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交流和探讨，认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规范运作水平。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、电子方式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公司为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配合及帮助。

（七）从专业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

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与公司领导及技术人员积极沟通公司产品性能，特别是芳纶涂覆隔膜产品，分享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、芳纶涂覆隔膜在电池领域的应用推广、芳纶在电池行业新的应用方向等，并进行了技术交流，为公司产品开发、市场拓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并得到公司的积极反馈和响应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等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控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、公司内审报告等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。

（七）ESG 及战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、2024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未发生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坚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经营策略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，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，运用自身在电池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依托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资源平台，综合技术优势、平台优势、客户优势、人才优势，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参与市场开拓，并且与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了顺畅且有效的沟通，切实维护了公司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推动了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唐长江

联系方式：1458507352@qq.com

2026年4月10日